

地地方法院名稱及電話，方便民眾了解及洽詢，又為保障民眾權益，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上開告知單範本並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於備註新增開具遺產清冊之必要性及提供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下載網址等說明事項。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6）

黃委員就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為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屬各校所保管之各項文物並無鑑定認定之專業，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規定，有關古物之鑑定、分級及調查列冊追蹤應由文化部專業協助本部辦理之。
- 二、本部現行針對各校保管之各項重要文物，視屬珍貴動產，依循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針對轄屬各校院內保管之各項珍貴物品，依循「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由校方將珍貴動產分類、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以便備查，有關要點內所稱之珍貴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校方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
- 三、綜上，本部並未具備鑑定臺灣各縣市校園所保管之各項物品是否具備國家文化資產價值身份之專業及權責，爰並未主動針對案內所述之古物進行認定及造冊登錄追蹤。
- 四、至有關案內提及古蹟營運經費乙節，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秘通字第 1030120224 號函知各轄屬大專校院及附設醫院，請各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自 104 年起將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落實於預算編列。
- 五、本部將邀請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文化部提供專業協助，共商妥適協助校園內所保管具文化資產價值文物之保存維護事宜。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1）

陳委員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訂定有「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供轉型期間有資金需求之（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申請，係做為資訊化所需軟體資金、硬體修繕資金或企業經營必要之營運週轉金，目的是協助產業轉型及升級，為永續經營做準備，非僅為短時間之紓困

，該優惠貸款經費來源為國發會 300 億中長期資金。

二、有關陸客減少因應策略，觀光局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就積極開拓多元客源、短期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以及中長期產業轉型等擬定具體策略：

(一)開拓多元市場

1. 開拓新興市場客源

- (1)擴大免簽適用國家：東協國家除現有新加坡、馬來西亞 2 國外，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對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實施 30 天免簽，並先行試辦 1 年。
- (2)擴大團簽簡化作業（觀宏專案）團進團出適用對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來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增加寮國、柬埔寨及緬甸納入適用國家。（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 (3)擴大線上簽核適用國家：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10 年內曾持美、加、英、日、澳、紐、歐盟申根及韓國等指定國家簽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得先上網登錄，取得憑證後，免簽入境臺灣。（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2. 增加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

- (1)加強廣告宣傳：強力放送廣告片、微電影、國片影劇、跟著偶像遊台灣與主要旅行社簽約擴大送客。
- (2)擴大包機：日本地方包機及熊本復航高雄、日韓市場運動行銷如西武台灣日、阪神台灣日、汝矣島櫻花馬拉松、香港包機東部離島。
- (3)優惠促銷：馬來西亞參團送福袋及印尼參團旅客送刷卡金、港澳市場與航空、飯店、農場等合作推出重遊誘因、港星馬送出採果券等。

3. 紮根歐美市場

- (1)擴大開發通路、增加銷售業者：與香港合作推動長線 1 程 2 站、擴大亞洲郵輪聯盟參與港口及宣傳力道、非國籍航空合作加強吸引過境旅客。
- (2)強化網路影音傳播如：YouTube、增加影音庫資料，導入通路 follower。
- (3)掌握異業結盟機會：與國際品牌及在地重要活動結盟合作，強打品牌形象。

(二)協助產業轉型：輔導產業調整經營東南亞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

1. 旅行業：獎勵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補助業者辦理市場轉型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參與海外推廣活動與海外業者洽談媒合，補助公協會辦理市場開拓座談會。
2. 旅宿業：輔導學習東南亞旅客接待技巧及觀光旅館取得清真餐飲認證，於東南亞地區進行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品牌網路宣傳，協助業者赴東南亞行銷推廣及加入國際訂房平臺。
3. 遊覽車：公路總局辦理駕駛員招募及建立駕駛員轉職之媒介機制，協助遊覽車司機轉業。
4. 購物店：透過旅行業品保協會邀請購物商店參與轉型交流座談會，以協助轉型開發新

產品或轉營其他國際或國內旅客購物市場。

5. 導遊人員：辦理導遊外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課程，加強現職導遊人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鼓勵旅行社新聘及培養東南亞語相關人員，提升旅行業僱用及培育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員接待服務能力及儲備接待人才之意願。

(三)擴大國內旅遊：針對受衝擊較嚴重之旅遊業、縣市加強推動國旅，及接待東南亞華裔市場旅客。

1. 針對接待陸客團受衝擊影響較大之旅行社調查轉型意願

- (1) 輔導陸客團旅行社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接待東南亞華裔人士旅遊教育訓練課程。
- (2) 辦理轉型國內旅遊行程規劃研習營。
- (3) 辦理受影響重大之旅宿、餐廳及遊覽車等業者媒合會。

2. 輔導陸客團旅行社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到受影響地區旅遊

- (1) 鼓勵轉型業者包裝國內旅遊產品，優先規劃安排受影響較大區域，結合住宿及購物。
- (2) 輔導轉型之旅行社安排國內旅遊之旅宿、餐食及交通費，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3) 輔導轉型之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優先僱用華語導遊隨團服務。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

1. 改變以往獎助組團社包裝產品模式，透過鼓勵臺灣接待社開發創新旅遊產品，主動提供大陸組團社攬客

- (1) 新產品包裝熟悉旅遊補助。
- (2) 新產品行銷（產品目錄、新媒體製作等）補助。

2. 推動大陸旅客來臺多元創新旅遊產品

- (1) 推廣臺灣分區及主題產品。
- (2) 以推廣環島以外優質行程為主，深化來臺體驗行程。

(九) 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9)

徐委員國勇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業務自 103 年 2 月 17 日配合組織改造，自部本部移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賡續辦理，而為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業務，委託執行「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4 年係採 5 區標案方式辦理，做為創業業務移撥分署之基礎。
- 二、為利整合創業資源，調整標案內容，故 105 年採一個標案執行，但仍維持五區駐點服務窗口，服務品質未受影響。本案已規劃 106 年業務移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執行，未來將就其需求公開招標發包辦理，以加強在地服務，使各分署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創業協助之就業服務體系更為完整。